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部分媒体陆续发布《武汉推 102 亿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多家公司获武汉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新闻报道。报道提及近日在武汉举办的第七届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上，武汉市向投资机构推介了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并举行了引导基金拟合作基金意向签约仪式，首批签约基金总额 14.5 亿元，其中武汉市引导基金出资 2.55 亿元，国家引导基金出资 1.4 亿元，引导国有资本及社会资金出资超过 10 亿元，“马应龙等公司亦在首批签约名单中”。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经核实，说明如下：

本公司前期就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作事宜与相关方面进行了初步磋商，正在商讨具体合作方案，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鉴于该合作事宜有助于公司整合社会资源、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助于公司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本公司将积极参与，并根据该事项商谈进展，合规启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该合作具体事宜尚在商谈过程中，且需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